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

《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制定了《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規例”)，以便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主體規例”)。修訂規例就界別分組投票人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的詳細安排，以及界別分組及選舉委員會登記冊和遭剔除者名單的發表，訂定條文，以配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有關條例”)的條文。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

2. 主體規例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的程序安排訂定條文。主體規例亦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規定，就二零零零年舉行的第二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訂定條文。主體規例的條文包括 —

- (a) 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及選舉委員會登記冊的格式；
- (b) 以申請或通告形式進行登記的程序；
- (c) 編製臨時登記冊、正式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程序；
- (d) 上訴程序；及
- (e) 罪行及罰則。

3. 依據有關條例，現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將選出第二任行政長官。除此以外，如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內，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六位議員中有議席出缺，該選舉委員會將在補選中選出立法會議員。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條文，包括與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登記及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有關的條文，經修訂後，已從《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移往有關條例的附表。

4. 有關條例已就現行登記安排引進多項改變。舉例來說，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必須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委員登記冊。針對選舉登記主任決定的上訴，可向審裁官提出。

5. 因制定有關條例所帶來的轉變而對主體規例作出的主要修訂，以及對現行登記程序的某些改進，載於下文各段。除非另外說明，下文各段的條文編號與主體規例所載者相同。

修訂規例

(A) 因應有關條例所引進的改變而作出的修訂

規例的標題

6. 主體規例的名稱已修訂為《**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這個新名稱更準確地反映就行政長官選舉而言，主體規例在界別分組投票人及選舉委員會委員方面涵蓋更廣的範圍。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選舉委員會

[第 2(1)、4(1)及(2)、9(2)(c)及(d)、11(1)(d)及(6)、16(6)、20(7)、22(1)(a)(ii)(B)、31(2)、34(3)、37(1)、(2)及(3)、38(6)、39(5)、41(5)、42(9)及(10)條]

7. 在主體規例中，所有對《立法會條例》有關選舉委員會組成的條文的提述，均由有關條例的有關條文所取代。

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和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第 15(1)(e)、18(1)及(2)、21(7A)、22(1)、(2)及(5)、23(1)及(3)、24(1)(b)、(4)(b)及(6)、25(1)(a)及(2)(aa)及(a)、26(2)、(3)及(5)、28、29(1)(c)、(3)(ab)及(b)及(6)、33(4)(a)(iv)及(b)、(6)、(7)(a)、34(1)(a)、(b)及(c)、(2)(a)、38(1)(6)條]

8. 主體規例只就選舉登記主任編製和發表二零零零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程序訂定條文，但不包括其後年份的有關程序。根據有關條例附表第 1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以及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編製和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一份遭剔除者名單會連同臨時登記冊發表。在二零零一年以後，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其遭剔除者

名單會按照現時功能界別的登記周期，每年編製和發表。主體規例已作修訂，以反映二零零零年後的安排。有關的法定最後限期見於附件 B 所載表中第 10 和 16 項的(F)至(H)欄。

9. 有關條例附表第 49 條載有保留及過渡性條文，將二零零一年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或二零零零年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轉化，作為二零零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根據。根據有關條例附表第 14(3)條所規定，在二零零一年以後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將以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根據。

10. 主體規例第 15(1)(e)及 18(2)條已規定，選舉登記主任須以通告形式，在二零零零年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上，為那些仍未登記為投票人的功能界別選民進行登記。這是為了符合《立法會條例》附表 2 第 8(7)條的規定，如某人已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則他必須同時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這項規定現已載於有關條例附表第 12(10)條。鑑於將會實行上文第 9 段所述的轉化安排，而其後亦會按照現時功能界別的登記周期，每年編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這兩項條文即喪失時效，可予以廢除。不過，為了處理某人已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而非界別分組投票人這一情況，新的第 21(7A)條經已制定，以便選舉登記主任在上述人士有資格根據申請進行登記的情況下，在對等界別分組中為該人進行登記。

11. 為了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編製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規例已就查詢程序訂定條文，進行查詢的形式一如功能界別。有關的法定最後限期見於附件 B 所載表中第 5 及 6 項的(F)至(H)欄。

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和正式委員登記冊

[第 24(3A)、4(c)、25(1)(a)及(2)(aa)、28A、29(1)(d)、(2)、(3)(ab)、(4)及(7)、37 及 39(1)條]

12. 根據有關條例附表第 4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及在宣布行政長官出現職位空缺或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六位立法會議員中出現席位空缺後 14 日內，編製和發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根據該條第(4)款，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如在有關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任何人已去世，辭去席位，或當作已辭去席位，或已不再是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則須剔除其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該等人士的姓名及其他有關詳情將載入連同臨時登記冊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

13. 使上述規定有效的條文已納入主體規例第 V 部。有關編製、發表和讓公眾查閱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詳細安排，均按照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現行做法處理。

選舉登記主任可接納界別分組登記申請及委任獲授權代表通知書

[第 19(1)(a)及(6)條，以及第 20(2)條]

14. 根據有關條例附表第 14(4)(c)條，選舉登記主任可把在《選管會規例》訂明的日期後申請登記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有關詳情，納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15. 由於主體規例現有條文只是處理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或以前收到的界別分組登記申請及委任獲授權代表通知書，因此要修訂主體規例，以便處理在當日後收到的登記申請及委任獲授權代表通知書。為使當局有充足時間編製二零零一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接受申請的截止日期已定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在其後的年份，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的最後限期與功能界別所定限期相同。處理這些申請的安排與現行規例所訂明者相同。有關的法定最後限期見於附件 B 所載表中第 2 至 6、8 及 9 項的(F)至(H)欄。

有關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上訴程序

[第 30(1)(b)、(2)(ib)及(5)、第 31(3)、(4)、(8)(ab)及(b)、(9)及(10)、第 32(2)及 36(5)，及第 37(1A)、(1B)、(4)及(5)條]

16. 主體規例所規定的上訴程序只適用於二零零零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根據有關條例附表第 48 條，人們有權針對選舉登記主任的決定向審裁官提出上訴，主體規例已作修訂，以便就二零零零年以後發表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制訂上訴程序。有關的法定最後限期見於附件 B 所載表中第 11、12、14 及 15 項的(K)及(L)欄。

(B) 為了整體上改進和簡化程序而作出的修訂

選舉登記主任可改正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的記項

[第 26(2)、(3)及(5)、33(1)、(4)(a)(v)、(6)、(7)(b)及 34(1)(a)、(b)及(c)，以及(2)(a)條]

17.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所載詳情自發表以後，可能會過時。主體規例已作修訂，規定選舉委員可提出書面要求，更正其在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上的記項，形式與主體規例第 26、33 及 34 條分別就界別分組或功能界別所規定者相同。有關的法定最後限期見於附件 B 所載表中第 8 及 13 項的(K)至(L)欄。

通告的格式

[第 12(3)及(4)條]

18. 主體規例第 12(3)條規定，通告必須載有姓名和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並註明收件人的性別。我們認為，就發出通告而言，有關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性別的資料並非必要，因兩個姓名相同的人並居於同一登記地址的情況極為罕見。為了在郵寄通告的過程中為選民的個人資料提供更佳保障，第 12 條已作修訂，取消將收件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性別載入通告內的規定。

團體選民就查詢作出回應的最後限期

[第 24(1)(i)、(ii)及(iii)、(3)、(5)(a)及(7)條]

19. 根據主體規例第 24(1)(i)(A)條，自然人就查訊作出回應的最後限期為三月十六日。雖然規例並無特別指明團體就查訊作出回應的最後限期，選舉登記主任一向按同一最後限期向自然人和團體進行查訊。為清楚起見，第 24 條已作修訂，規定三月十六日這一最後限期也適用於團體。

處理上訴通知書

[第 2、20(10)、31A、32、35(1)(b)及(2)(ba)、3b(1)(b)及(2)(ba)，以及 42(1)(i) 條]

20. 團體選民或投票人可針對選舉登記主任有關不登記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的決定而提出上訴通知書。處理通知書的詳細程序現載於《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 章，附屬法例)。與申索或反對通知書的情況不同，上訴人須向審裁官而非選舉登記主任提出上訴通知書。根據該規例，凡在有關的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投票日期前 11 日或之前接獲上訴通知書，則有關上訴會在選舉之前審理和解決。

21. 引入新的第 31A 條，旨在規定須以處理申索及反對通知書的方式來處理上訴通知書。由於團體可根據現行規例在全年內任何時間提出上訴通知書，而在五月上訴期之後不會特別委任審裁官，因此，把上訴通知書(如有的話)先提交予選舉登記主任，是較合邏輯和較為合理的做法。選舉登記主任接著會把任何接獲的上訴通知審裁官。提出上訴的時限維持不變。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查閱登記冊的人交出身分證明文件

[第 38(4A)及 39(4A)條]

22. 為配合主體條例第 29(5)條訂明查閱臨時登記冊的安排，選舉登記主任獲授權可要求任何人在查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及選舉委員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前，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一份表格。

就委任新的獲授權代表以更換原有的獲授權代表而言，“無行為能力”一詞的澄清

[第 20(6)條]

23. 根據主體規例第 20(6)條，如獲授權代表去世、患重病或無行為能力，團體選民／投票人可在投票日期至少 3 個工作天前把更換通知書送抵選舉登記主任，以更換獲授權代表。

24. 為清楚起見，本節內“無行為能力”一詞的含意只限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C) 其他修訂

廢除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第 15(1)(e)、18(2)、19(1)(ii)、21(6)(b)、23(1)(a)、24(2)、26(5)(ba)、27(a)(i)、(c)(i)(AA)及(ii)(AA)、30(2)(c)(ia)、31(8)(aa)、32(2)(aa)、33(4)(a)(iii)、34(2)(a)(iii)、38(1)(aa)及 40A 條]

25. 主體規例內的一些條文及用詞已喪失時效，不再適用於日後的界別分組選舉。在修訂規例中，有關的條文及用詞已被廢除，並在有需要時，由適當的新條文取代。

罪行及罰則

[第 42(1)、(9)及(10)條]

26. 為確保有持正的選舉，以及防止不當地使用選舉登記冊內的資料，主體規例規定任何人 —

- (a) 明知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與投票人登記有關的虛假資料；
- (b) 串謀、煽惑、強迫、誘使、脅迫、恐嚇或慫恿另一人作出該等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該等虛假資料；
- (c) 不適當地使用選舉登記冊，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

即屬犯罪。

這些罪行是《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所訂明的罪行，訂明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的情況，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喪失獲登記為選舉的選民或投票人的資格的情況。作出有關修訂旨在把這些罪行訂為有關條例下作類似用途的訂明罪行。

公眾諮詢

27. 由於修訂規例中的建議大多是為配合主體法例的變動，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與《基本法》的關係

28.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與人權的關係

29.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則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規定一致。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30. 對財政和人手不會有重大影響。與投票人登記及發表選舉登記冊有關的額外開支將自選舉事務處的現有資源中撥付。

立法程序時間表

31. 修訂規則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刊登於憲報，並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32.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宣布把修訂規則刊登於憲報，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選舉事務處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日

《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修訂標題	1
2. 釋義	1
3.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11
4.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12
5.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 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12
6. 選舉登記主任決定登記冊的格式的權力	13
7. 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提供資料以擬備登記冊	13
8.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當然 委員的人士的個人詳情	14
9. 第 IV 部的釋義	15
10.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15
11.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 自然人送交通告	16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而將有關人 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 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6

13.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16
14.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17
15.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委任獲授權代表	19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20
17.	選舉登記主任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可作出查訊	22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23
1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者名單	24
2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者名單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28
2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29
22.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32
2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33
24.	加入條文	
28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36

25.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36
26.	修訂第 VI 部標題	39
27.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39
28.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40
29.	加入條文	
31A.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針對不將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進行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42
30.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43
3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44
32.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49
33.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50
34.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51
35.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52
36.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58
37.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59

條次	頁次
38. 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的當然委員須作出選擇	60
39.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而提供登記冊的摘錄	60
40. 罪行及罰則	60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62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42. 釋義	62
--------	----

《2001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

(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立法會)(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修訂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的標題現予修訂 —

- (a) 在 “**功能界別**” 之前加入 “**立法會**” ；
- (b) 在 “**界別分組**” 之前加入 “**選舉委員會**” ；
- (c) 廢除 “**(立法會)**” 。

2.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團體”的定義而代以 —

“ “團體” (body)指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亦包括商號或透過共同有關利益而互相聯結的一組人士(可包括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團體)；”；

(i) 在“團體投票人”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7(1)”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1)”；

(iii) 在“現年份”的定義中，廢除在“yea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正在為某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該年份；”；

(iv) 廢除“選舉委員會”的定義；

(v) 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2)條須編製”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1)、(2)或(3)條須編製或根據該附表第 40(4)條須發表”；

(vi) 廢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定義而代以—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Election Committee
subsector election)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 條所指的界別分組選舉；”；

(vii) 廢除“選舉登記主任”的定義而代以—

““選舉登記主任”(Electoral
Registration Officer) —

- (a)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而言，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viii) 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在“registe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就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 (a)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b) 在該項編製進行時是憑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3 條有效的；”；

(ix) 廢除“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而代以 —

““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existing subsector final register) —

(a) 就 200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9 條該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所根據的登記冊；

(b) 就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符合以下情況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i) 在對上一年發表的；及

(ii) 在該項編製進行時是憑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5 條有效；”；

(x) 在“當然委員”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1)”；

(xi) 廢除“身分證明文件”的定義而代以 —

“ “身分證明文件” (identity document)指 —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向某人發出的身分證；

(b) 在根據該條例訂立並正生效的規例下向某人發出，並證明該人獲豁免而無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的文件；或

(c) 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xii) 在“遭剔除者名單”的定義中—

(A) 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B) 加入—

“(c)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

(xiii) 在“對上一年”的定義中，廢除在“yea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正在為某年份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而言，指緊接該年份之前的一年；”；

(xiv) 在“主要住址”的定義中，廢除在“該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所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的地址；”；

(xv) 廢除“審裁官”的定義而代以—

““審裁官”(Revising Officer)”—

(a) 就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而言，具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b) 就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而言，具有《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xvi) 在“界別”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2”；

(xvii) 在“指明表格”的定義中，在“第76條”之後加入“或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5條”；

- (xviii) 在“小組”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13)(a)”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9)”；
- (xix) 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0(1)(b) 條須在 200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前編製的”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b) 條須為界別分組編製的正式”；
- (xx)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0(1)(a) 條須在 2000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的”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a) 條須為界別分組編製的臨時”；
- (xxi) 在“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兩度出現的“the”而代以“a”；
- (xxii) 在“列表”的定義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4) 條所指”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 條內”；
- (xxiii) 在“投票人”的定義中 —
- (A) 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7(1) 條所指的投票人”而代以“任何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B) 廢除 “the subsector” 而代以 “a subsector” ；

(xxiv) 加入 —

“ “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next 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須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內某日或之前編製的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上訴” (appeal) 指根據第 31A 條提出的上訴；

“上訴通知書” (notice of appeal) 指第 31A(1) 條所指的上訴通知書；

“指明詳情” (specified particulars) 指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第 5(4) 條指明的詳情；

“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existing Election Committee final register) 指《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7) 條所指的現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register)
指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
(Election Committee omissions list) 指第 24(3A) 條所提述的遭剔除者名單；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Election Committee provisional register) 指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選民登記冊”(existing final register)而代以“登記冊””；

(ii) 在(c)段中 —

(A) 廢除“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i) 加入 —

“(d)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須解釋為提述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c) 加入 —

“(3)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編製，就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4) 條須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將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作為該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3. 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格式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
-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
- (c) 在第(3)款中 —
- (i) 在“在某個”之前加入“第 3(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指明的詳情，必須就每名投票人予以記錄。”；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記錄的詳情”而代以“記錄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iii) 廢除“如屬其他界別分組，則必須就每名投

票人記錄第 3(2)或(3)條(視情況所需而定)
指明的詳情。”。

4.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格式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正式”；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正式”；

(ii) 加入 —

“(da) (如某名委員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3 條辭去委員席位)在相對於關乎該名委員的記項的位置上，有附註或其他提示表明此事；”；

(iii) 在(f)段中 —

(A) 廢除“the member”而代以“a member”；

(B) 在“vote”之後加入“at an election”。

5.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內的記項

以中文或英文記錄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正式”。

6. 選舉登記主任決定登記冊的

格式的權力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正式”。

7. 選舉登記主任有權要求他人提供資料

以擬備登記冊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中 —

(i) 在(c)段中，廢除“屬《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A)條所指的”；

(ii) 在(d)段中，廢除“該條例附表 2”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

(b) 加入 —

“(6A) 在本條中，凡提述某團體的章程，即為提述 —

(a) 在 1997 年 10 月 3 日有效的章程；或

(b) 其後經修訂或替代的章程，但如有關修訂或替代與以下事宜有關，則僅限於經政制事務局局長以書面批准者 —

(i) 該團體的宗旨；

- (ii) 取得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身分的準則及條件；或
 - (iii) 該團體的成員或會員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格。”；
- (c) 在第(7)款中，加入 —

““章程”(constitution)就某團體而言，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及規則；”。

8.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提供將登記為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人士的 個人詳情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而代以“擬備選舉委員會”；
- (b) 廢除第(4)款而代以 —

“(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選舉登記主任只可為擬備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而根據本條提出要求。

(5) 任何人只可為擬備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在與關乎本規例所訂罪行的

調查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而使用根據本條取得的資料。

(6) 在本條中，“擬備”(prepare)指編製、修改、改正、刊登或發表。”。

9. 第 IV 部的釋義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對等界別分組”的定義中，在(d)段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8(2)”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2)”；
- (ii) 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及”而代以“或”；
-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送抵”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選舉登記主任。”；
- (c) 在第(6)款中 —
- (i) 廢除“19 條”而代以“V 部”；
- (ii) 在(a)段中，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8(4A)(a)或(b)”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5)(a)或(b)”；
- (iii) 在(b)段中，廢除“8(4A)”而代以“12(5)”。

10. 選舉登記主任可送交通告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作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並載有所送交的自然人的姓名。”；
- (b) 廢除第(4)款。

11. 選舉登記主任可向有資格

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

自然人送交通告

第 15(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 (b) 在(b)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c) 在(c)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 (d) 廢除(e)段。

12. 選舉登記主任須按照對通告作出的回應

而將有關人士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

冊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

第 16(6)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8(7)”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10)”。

13. 選舉登記主任在某些情況下不能

根據通告程序而將某些人登記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b) 廢除第(2)款。

14. 如何申請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

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

冊上登記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 —
 - (i) 在第(i)節之前加入 —

“(ia) 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須於 200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ii) 在第(i)節中 —
 - (A) 在首次出現的“在”之後加入“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或”；
 -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而代以“有關臨時”；
 - (iii) 廢除第(ii)節；

- (b) 在第(2)款中，在“對等界別分組”之後加入“(第 11 條所指者)”；
- (c) 在第(4)款中，廢除在“必須”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他在某一年的 3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視為在下一年的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並且是為着在為下一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d) 廢除第(5)款；

(e) 加入 —

“(6) 選舉登記主任必須 —

(a) 將他在 2000 年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 200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並且是為着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b) 將他在 2001 年 10 月 16 日之後但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並且是為着在為 2002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及

(c) 將他在 2001 年後任何一年的 3 月 16 日之後接獲的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的申請，視為在下一年的 3 月 16 日或之前接獲的、並且是為着在為下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

15.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須

委任獲授權代表

第 2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首次出現的“選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團體選民，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獲授權代表；或

(b) 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為團體投票人，必須委任一名自然人為其獲授權代表。”；

(b) 在第(2)款中，廢除“須於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而代以 —

“—

(a) 如屬要求登記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表格者，須於 200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及

- (b) 如屬其他情況者，須於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或之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
- (c) 在第(6)款中，在“無行為能力”之前加入“在身體上或精神上”；
- (d) 在第(7)(a)款中，在“第 26(7)條”之後加入“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3(7)條”；
- (e) 在第(10)款中，廢除“及審裁官”。

16.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申請人是否有資格

登記並可要求提供額外資料

第 2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選舉登記主任所指明、並在緊接該要求提出之後的 3 月 25 日或之前終結的”而代以“指明”；
- (b) 廢除第(6)(b)款；
- (c) 加入 —

“(7A) 經根據本條裁定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的申請人，如沒有申請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則選舉登記主任 —

- (a) 亦必須裁定該申請人是否有資格登記為對等界

別分組(第 11 條所指者)
的投票人；及

- (b) 必須將經裁定有上述資格的申請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記錄在該對等界別分組項下。”；
- (d) 在第(11)款中，廢除“request”而代以“requirement”；
- (e) 在第(12)款中，廢除在“在本條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凡描述“登記”，須解釋為描述將申請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就某功能界別或界別分組(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予以記錄；
- (b)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要求而言，指由選舉登記主任指明、並在以下日期或之前終結的期間 —
- (i) (如屬要求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2001 年 10

月 25 日；及

(ii) (如屬其他情況)

緊接該要求提出之後的 3 月 25 日。”。

17. 選舉登記主任就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

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

登記的人可作出查詢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subsector” 而代以 “a subsector” ；

(ii) 在(a)(i)段中 —

(A) 在(A)分節中，在末處加入 “或” ；

(B) 在(B)分節中，廢除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8” 而代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 ；

(iii) 在(b)段中，廢除 “選民”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 “the” 而代以 “a” ；

(i i) 廢除 “正式選民” 而代以 “正式” ；

(c) 在第(5)款中，廢除在“只可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日期或之前向姓名或名稱記錄在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人作出查訊 —

(a) (如屬編製 200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2001 年 10 月 5 日；及

(b) (如屬其他情況)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

18. 選舉登記主任須裁定登記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

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

的人是否登記在適當的部分內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the”而代以“a”；

(ii) 廢除“及 —”而代以“及根據第 9 或 22 條取得的資料。”；

(iii) 廢除(a)及(b)段；

(iv) 廢除兩度出現的“正式選民”而代以“正式”；

(b) 在第(3)款中，廢除“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19. 選舉登記主任須擬備遭剔除 名單

第 2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the”而代以“a”；

(i i) 在第(i)段中 —

(A) 廢除“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而代以“第(6)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B) 在(A)節中，廢除“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而代以“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C) 在(B)節中，廢除“選民”；

(i i i) 在第(i i)段中 —

(A) 廢除“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而代以“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B) 廢除“選民”；

(iv) 在第(i i i)段中，廢除“正式選民”而代以“正式”；

(b) 廢除第(2)款；

(c) 在第(3)款中 —

(i) 在“主任已”之後加入“在第(6)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i) 廢除自“他基於”起至“必須—”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 他在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或之前並沒有接獲他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或

(ii) 他基於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或儘管所接獲的在回應查訊下提供的資料顯示該團體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投票人，他仍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團體不再有該資格，

則在符合第(5)款的規定下，他必須—”；

(iii) 在(b)段中，廢除“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d) 加入—

“(3A)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時，必須將他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所指的有關日期當日有合理理由信納有以下情況的人(當然委員除外)的個人詳情，載入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內—

(a) 該人已去世；

(b) 該人已根據或當作已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3條辭去席位；或

(c) 該人已不再是或該人已不再有資格或喪失資格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

(e) 在第(4)款中—

(i) 在(b)段中—

(A) 廢除首次出現的“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B) 在“名單)”之後加入“下一份”；

(C)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 i) 加入 —

“(c) (如屬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下一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略去的。”；

(f) 在第(5)款中 —

(i) 在兩度出現的“載入”之後加入“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或界別分組”；

(i i) 在兩度出現的“個人詳情”之後加入“或有關詳情”；

(i i i) 在(a)段中 —

(A) 在“(1)(i)(A)”之後加入“或(3)(i)”；

(B) 在“界別分組”之前加入“下一份”；

(C) 廢除“下一個3月16日”而代以“第(7)款指明的有關日期”；

(D) 在第(i i)節中，廢除“選民”；

(g) 加入 —

“(6) 就第(1)(i)及(3)款而言，有關日期指 —

(a) (如關乎 200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2001 年 10 月 5 日；

(b) (如關乎任何其他臨時登記冊的編製)現年份的 2 月 28 日。

(7) 就第(1)(i)(A)及(ii)、(3)(i)及(5)(a)款而言，有關日期指 —

(a) (如關乎 200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2001 年 10 月 16 日；

(b) (如關乎任何其他臨時登記冊的編製)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

20.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遭剔除 名單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或界別分組投票人”而代以“、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

(b)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就為編製 200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而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而言，指自根據第(1)(a)款刊登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第 7 天為止的期間；”；

(i i) 在(a)段中 —

(A) 廢除“功能界別遭剔除者名單”而代以“其他情況”；

(B)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i i i) 廢除(b)段。

2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下一份臨時登記冊時

改正現有的正式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選民”；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或”而代以頓號；

(i i) 在“(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加入“或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或”而代以頓號；

- (i i) 在“(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前加入“或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i i i) 廢除“正式選民”而代以“正式”；
- (d)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ba)段；
- (i i) 在(c)段中 —
- (A) 廢除“任何其後的”；
- (B) 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i i i) 加入 —
- “(d) (i) (如關乎 200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在 2000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01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
- (i i) (如關乎 2002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之後，但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

(iii) (如關乎任何其後的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
人登記冊的編製)在
對上一年的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現年
份的 3 月 16 日或之
前；及

(e) (i) (如關乎須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
前編製的選舉委員
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的編製)在 2000 年 4
月 29 日之後，但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或
之前；

(ii) (如關乎任何其後的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
員登記冊的編
製) —

(A) 在有選舉委
員會臨時委
員登記冊在
有關選舉委
員會的任期
內發表的情
況下，在上
述臨時委員
登記冊最近
發表的日期
後第 7 天之
後，但在
《行政長官
選舉條例》
(第 569 章)

的附表第4條就該其後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B) 在沒有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任期内發表的情況下，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條就該其後的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或之前。”。

22.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須載錄的內容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The” 而代以 “A” ；

- (b) 在(a)段中，廢除在“規定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記錄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
- (c) 在(b)段中，在“有關詳情”之後加入“(如有改正的話)”；
- (d) 在(c)段中 —
 - (i) 在第(i)節中，廢除在“第IV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對上一年的3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3月16日為止的期間內登記的人；及”；
 - (ii) 在第(ii)節中，廢除在“登記主任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自對上一年的3月17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3月16日為止的期間內接獲申請後已根據第V部裁定為有資格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的人；及”。

23.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須載錄的內容

第28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The”而代以“A”；
 - (ii) 加入 —

“(ab) 已根據第 31(9)(a)條改正的任何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如有改正的話)；”；

(iii) 在(a)段中 —

(A) 在第(i)節中，廢除在“第 IV 部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下述期間內登記的人 —

(A) (如屬為 2002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0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2 年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

(B)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及”；

(B) 在第(ii)節中，廢除在“登記主任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接獲下述申請後已根據第 V 部裁定為有資格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

(A) (如屬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00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1 年 10 月 16 日為

止的期間內接獲的申請；

(B) (如屬為 2002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 2001 年 10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2 年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內接獲的申請；

(C)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自對上一年的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現年份的 3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內接獲的申請；及”；

(b) 在第(2)款中 —

(i) 在“選舉登記主任”之前加入“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首次出現的“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c) 加入 —

“(2A) 選舉登記主任可將第(2)(a)或(b)款提述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列入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但該人須是選舉登記主任在自 2001 年 3 月 17 日開始而截至 2001 年 10 月 16 日為止的期間內接獲申請後已根據第 V 部裁定為有資格在該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的人。”。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8A.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須載錄的內容

在符合第 24 及 26 條的規定下，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須由記錄在現有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的指明詳情組成。”。

25.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臨時登記冊

可供公眾查閱的公告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及”；

(ii) 廢除(b)段；

(iii) 加入 —

“(c) (i) (如屬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ii) (如屬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

登記冊)在 2001 年
之後的每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及

- (d) (如屬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在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須編製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日期或之前，”；
- (b) 在第(2)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廢除“或(如適用的話)”而代以頓號；
- (B) 在逗號之前加入“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或”而代以頓號；
- (B) 在句號之前加入“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文本”；
- (c) 在第(3)款中 —
- (i) 加入 —
- “(ab) (如屬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自刊登第(1)款所指的公告的日期開始而截至該日期後第 7 天為止的期間；及”；
- (ii) 在(b)段中 —

- (A) 在“如屬”之後加入“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
- (B) 廢除“；及”而代以逗號；
- (C) 廢除“並”而代以“而”；
- (i i i) 廢除(c)段；
- (d) 在第(4)款中，廢除“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而代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
- (e) 在第(5)款中 —
 - (i) 廢除“該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文本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文本”而代以“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文本、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文本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文本，”；
 - (i i) 在“registers”之後加入逗號；
- (f) 加入 —
 - “(6)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1)條而發表該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7) 根據第(1)款刊登關乎某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公告，須視為為施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1)條而發表該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26. 修訂第 VI 部標題

第 V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申索通知書”之後加入“、上訴通知書”。

27. 可反對將已登記在登記冊上的人登記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i)段中，在“voter”之前加入“a”；

(ii) 在(b)段中，在“登記為”之後加入“選舉委員會委員或”；

(b) 在第(2)(c)款中 —

(i) 廢除第(i a)節；

(ii) 加入 —

“(ib) (如針對已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有關臨時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及”；

(i i i) 在第(i i)節中 —

(A) 在“已在”之後加入“任何其後的
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
或”；

- (B) 廢除“正式選民”而代以“正式”；
- (c) 在第(5)款中，廢除“the”而代以“a”。

28. 誰人可遞交申索通知書

第 3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在“第 26(7)條”之後加入“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3(7)條”；
- (b) 在第(3)款中，廢除“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而代以“、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
- (c) 在第(4)款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或有關”而代以“、有關詳情或指明”；
- (ii) 廢除“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而代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
- (d) 在第(8)款中 —
- (i) 廢除(aa)段；
- (ii) 加入 —
- “(ab) (如該申索關乎以下其中一項)有關臨時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 —

(i) 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為編製 200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擬備的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或

(ii) 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及”；

(iii) 在(b)段中 —

(A) 在“功能”之前加入“有關”；

(B) 在“登記冊”之後加入“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e) 在第(9)款中 —

(i) 廢除“日期”而代以“期限”；

(ii) 在“(8)”之後加入“(ab)(i)或”；

(iii) 在(a)段中，在“登記冊”之後加入“或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iv) 在(b)段中，在“登記冊”之後加入“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f) 在第(10)款中，在“(c)”之後加入“及(d)”。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1A. 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針對不將所作

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

進行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1) 任何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如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該團體根據第 20(5)條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根據第 20(7)條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代替而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按照第(2)款遞交通知書（“上訴通知書”），以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2) 上訴通知書必須 —

(a) 以指明表格作出；

(b) 致予選舉登記主任；

(c) 由一名負責人代表該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簽署；及

(d) 由該負責人親自於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1 天前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

(3) 如選舉登記主任在第(2)(d)款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上訴，則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就該上訴遵從第 32(3)(b)條的規定。

(4)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任何送遞上訴通知書的人，以該主任認為適當的方式，證明其身分。”。

30. 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

申索通知書及上訴通知書的文本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每年均”；

(ii) 廢除“或申索”而代以“、申索通知書或上訴”；

(iii) 在末處加入“上述通知書的文本可視乎選舉登記主任認為適當而整批或分批送遞。”；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上述通知書的文本可按選舉登記主任所認為適當的方式而以一批或分批的方式送遞，但所有該等通知書”而代以“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

(ii) 廢除(aa)段；

(iii) 加入 —

“(ab)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為編製 2001 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擬備的界別分組遭剔除者名單)該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10 天或之前送遞；

- (ac) (如所接獲的通知書關乎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10 天或之前送遞；及”；
- (iv) 在(b)段中，在“登記冊”之前加入“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
- (c) 加入 —
- “(3) 上訴通知書的文本必須於 —
- (a) (如屬選舉登記主任於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 11 天前所接獲的通知書)該投票日期至少 8 天前送遞；及
- (b) (如屬選舉登記主任在第 31A(2)(d)條提述的期限之後接獲的通知書)緊接選舉登記主任接獲該通知書當日後第 2 天之後的 5 月 2 日或之前送遞。”。

31.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首次出現的“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而代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
- (b)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 (ii) 在第二次出現的“界別分組”之前加入“下一份”；
- (c) 在第(4)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在“(2)”之後加入“、(6)”；
- (B) 在第(ii)節中 —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and”而代以“but”；
- (II) 廢除“及”；
- (C) 廢除第(iii)節；
- (D) 加入 —

“(iv) (A) (如關乎 2001 年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在 2001 年 10 月 16 日之後，但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

(B) (如關乎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正在編製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的 3 月 16 日之後，但在同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及

(v) (如關乎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編製)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就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所指的有關日期之後，但在該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或之前；”；

(ii) 在(b)段中 —

(A) 廢除 “及(6)”；

(B) 加入 —

“(ia) (如關乎 2001 年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編製)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7 天；及”；

(C) 在第(ii)節中 —

(I) 在“功能”之前加入“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正式選民”而代以“有關正式”；

(III) 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D) 廢除第(iii)節；

(d) 在第(6)款中 —

(i) 在“的請求”之前加入“、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

(ii) 廢除“(b)(i)款所指明的有關日期”而代以“(a)款所指明的有關限期的最後日期”；

(iii) 在“的目的”之前加入“、下一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下一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

(e) 在第(7)款中，廢除在“主任是”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就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在提出請求的下一年的3月16日或之前，就該下一年度的現有的正式登記冊接獲該項請求一樣；

(b) 就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編製而言，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 條就該編製所指的有關日期或之前接獲該項請求一樣。”；

(f) 在第(8)款中，廢除“該提出”而代以“提出”。

32. 由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

改正臨時登記冊內的記項

第 3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而代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

(ii) 在(b)段中，廢除“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而代以“、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

(iii) 在(c)段中 —

(A) 廢除“或有關”而代以“、有關詳情或指明”；

(B) 廢除“或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而代以“、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

(b) 在第(2)(a)款中 —

(i) 加入 —

“(ia) (如關乎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在有關臨時登記冊的發表日期後第 20 天或之前；及”；

(ii) 在第(ii)節中 —

(A) 在“功能”之前加入“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正式選民”而代以“有關正式”；

(C) 廢除“；及”而代以逗號；

(iii) 廢除第(iii)節；

(c) 在第(3)款中，在“第 32(3)條”之後加入“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4(2)或 42(1)條”。

33.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須載錄的內容

第 3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廢除在“審裁官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

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或有關團體選民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及”；

(b) 在第(2)款中 —

(i) 在(b)段中，廢除“及”；

(ii) 加入—

“(ba) 其登記已遭上訴，且審裁官駁回該項上訴；及”；

(c) 在第(3)款中，廢除“或哪一界別分組中”及“或該界別分組中”。

34.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須載錄的內容

第36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i) 廢除“The”而代以“A”；

(ii) 在(a)段中，在“界別”之前加入“為正在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所涵蓋的年份而編製的”；

(iii) 在(b)段中，廢除在“審裁官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及有關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或有關團體投票人提出的上訴而作出的；及”；

(b) 在第(2)款中—

(i) 廢除“the subsector”而代以“a subsector”；

(i i) 在 (b) 段中，廢除 “及” ；

(iii) 加入 —

“(ba) 其登記已遭上訴，且審裁官駁回該項上訴；及”；

(c) 廢除第(5)款而代以 —

“(5) (a) 就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及(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後第 20 天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及

(b) 就為其後任何一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而言，為施行第(1)(b)、(2)、(3)及(4)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該年的 4 月 15 日之後但在 5 月 11 日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

35.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載錄的內容

第 3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之前加入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1)條須編製的”；

(i) 在(a)段中，廢除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7(8)條已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的指明詳情；”；

(i i) 在(b)段中 —

(A) 廢除“、並在第 5(4)條指明的”而代以“指明”；

(B) 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

(i v) 在(c)段中 —

(A) 在“詳情”之前加入“指明”；

(B) 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8)及(10)”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2(8)及 41(3)”；

(C) 廢除“1(9)”而代以“41(2)”；

(b) 加入 —

“(1A)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2)或(3)條須編製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 (a) (在符合第(1C)及(1D)(a)款的規定下)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載錄的指明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33或34條改正的；
- (b) 審裁官已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指明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而作出的；
- (c) 根據第34(1)(b)條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及
- (d) 關於以下的人(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指明詳情—
 - (i) 屬《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7(2)條所指的獲提名人並已根據該附表第7(8)條宣布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 (ii) 已宣布在有關界別分組補選(該附表第1條所指者)中當選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

(1B)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4)條須發表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 (a) (在符合第 (1D)(a) 款的規定下)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載錄的指明詳情，而該等詳情(在適當情況下)是已根據第 33 或 34 條改正的；
- (b) 審裁官已裁定有權登記的人的指明詳情，而該裁定是應該人提出的申索而作出的；及
- (c) 根據第 34(1)(b) 條加入的記項(如有的話)。

(1C)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2)或(3)條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不得將有以下情況的人的指明詳情列入該登記冊內 —

- (a) 其登記已遭反對，且審裁官已准許該項反對；及
- (b) 其個人詳情已列入選舉委員會遭剔除者名單，且未就此事提出申索，或已提出申索但該申索未獲審裁官准許。

(1D)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2)、(3)或(4)條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時，必須確保 —

- (a)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在哪部分內或哪一界別分組中登記作出裁定)該人的指明詳情記錄在該部分內或該界別分組中；或
- (b) (如審裁官已應任何人所提出的反對或申索，就該人的指明詳情作出裁定)該等詳情按照該項裁定改正和記錄。

(1E) 為施行第(1C)及(1D)款，只須考慮審裁官在有關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之後但在該日期後第 20 天或之前所作出的裁定。”；

(c) 在第(2)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9)”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1(2)”；

(B) 廢除“the Election”而代以“an Election”；

(ii) 在(b)段中 —

- (A) 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10)”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1(3)”；
- (B) 廢除“the Election”而代以“an Election”；
- (d)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the Election”而代以“an Election”；
- (ii) 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 第 1(9)或(10)”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1(2)或(3)”；
- (iii) 廢除“1(11)條”而代以“41(4)條在憲報”；
- (e) 加入 —
- “(4) 如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2(2)條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以執行審裁官的指示，則他必須於獲通知該指示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修訂。
- (5) 選舉登記主任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2(2)條修訂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後，必須在 14 天內根據該附表第 42(3)條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

36. 選舉登記主任須刊登有關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及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公告，

並須提供該等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aa)段；

(ii) 加入 —

“(ab) (如屬為 2001 年編製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及”；

(iii) 在(b)段中 —

(A) 在“如屬”之後加入“任何其後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或”；

(B) 廢除“1 月 1 日至 5 月 25 日的期間內”而代以“5 月 25 日或之前”；

(b) 加入 —

“(4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文本或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文本或該等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c) 在第(5)款中 —

(i) 在“關乎”之後加入“某”；

- (i) 廢除“有關年份的”而代以“該功能界別”；
 - (iii) 廢除“31”而代以“32”；
- (d) 在第(6)款中 —
- (i) 在“關乎”之後加入“某”；
 - (ii) 在“is to”之前加入逗號；
 - (iii) 廢除“《立法會條例》(第542章)附表2第10(1)條而發表”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14(1)條而發表該”。

37.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發表

第39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發表後的7天內”而代以“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條發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日期或之前”；
- (b) 加入 —
- “(4A)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有意查閱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文本或該登記冊的任何部分的文本的人，向他交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他所提供的表格。”；
- (c) 在第(5)款中 —
- (i) 在“刊登”之後加入“關乎某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

(ii) 廢除“《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2(2)條而發表”而代以“《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40 條而發表該”。

38. 登記為某功能界別選民的

當然委員須作出選擇

第 40A 條現予廢除。

39. 選舉登記主任可為選舉的目的

而提供登記冊的摘錄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正式”；
- (b) 在第(5)款中，廢除““換屆選舉”或“補選”，或該條例附表 2 第 7(1)條所指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而代以“換屆選舉或補選，或《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2(1)條所指的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40. 罪行及罰則

第 4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在(g)段中，廢除“或”；
- (ii) 在(h)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或”；
- (iii) 加入—
“(i) 上訴通知書中，”；
- (b) 在第(3)(a)款中，廢除“正式”；
- (c) 在第(9)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以及該條例附表2第5、14及23條而言；及”而代以“而言；”；
(ii) 在(b)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及26條以及該條例的附表第9、18及30條而言，”；
- (d) 在第(10)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以及該條例附表2第5及14條而言；及”而代以“而言；”；
(ii) 在(b)段中，廢除逗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c)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第14條以及該條例

的附表第9及18條而
言，”。

41. 選舉登記主任須提供指明表格

第 43(1)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31(7)”而代以“、31(7)及 31A(2)”。

相應修訂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

42. 釋義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2(1)條現予修訂，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定義中，廢除“(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而代以“(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

於 2001 年 9 月 2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訴法庭法官
胡國興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梁乃鵬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成小澄

註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就編製下述的登記冊的程序制定條文 —

- (a) 為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而編製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及
 - (b) 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2. 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生效之前，該等登記冊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規定須由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擬備。該等規定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更改。關於選舉委員會及在選舉委員會中有代表的界別分組的條文從《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附表 2，經修改後轉移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按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下經修改的安排，根據該附表委任的選舉登記主任須 —

- (a) 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及在以後每一年的 4 月 15 日或之前，編製該等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
- (b) 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或之前及在以後每一年的 5 月 25 日或之前，編製該等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 (c) 在 200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及於其後在下述宣布的作出後 14 日內，編製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 —
- (i) 就行政長官職位出缺而作出的宣布；或
- (ii) 就由選舉委員會選出的立法會議員的席位出缺而作出的宣布；
- (d) 在下述情況下編製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 —
- (i) 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之後；或
- (ii) 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發表之後（不論有宗教界界別分組補充提名或界別分組補選舉行與否）；及
- (e) 為編製(a)及(c)節所提述的登記冊而擬備的遭剔除者名單。

3. 本規例對主體規例作出修訂 —

- (a) 使編製程序與經修改的安排一致；
- (b) 引入措施以改善和精簡該等程序；及
- (c) 修改對有關的法例條文的提述。

4. 特別一提，所作修訂 —

- (a) 就編製及擬備第 2 段所提述的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以及有關事宜制定條文；
- (b) 為就該等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提出反對及申索訂定程序；

- (c) 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可為實施《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附表第 12(10)條而將符合下述條件的人在對等界別分組中登記 —
- (i) 經選舉登記主任裁定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及
- (ii) 沒有申請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 (d) 規定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針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它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進行登記的決定提出上訴；
- (e) 規定團體選民或團體投票人可在其獲授權代表在身體上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不是其他方面的無行為能力)的情況下，在投票日期前 3 個工作天更換該獲授權代表；
- (f) 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如在某日期前沒有接獲某團體就某項查訊的回應，必須將該團體的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這規定與將自然人的詳情載入遭剔除者名單內的規定是一致的)；
- (g) 刪去通告內所載有所送交的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性別；
- (h) 選舉登記主任可要求規定有意查閱正式登記冊文本的人，交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妥表格(這規定與查閱臨時登記冊文本的規定是一致的)；
- (i) 刪去已喪失時效的條文，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以適當的新條文取而代之；及
- (j) 訂明 —

- (i) 主體規例第 42(1)或(2)條所訂的罪行乃《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第 14 及 26 條及附表第 9、18 及 30 條所指的訂明罪行；及
- (ii) 主體規例第 42(3)或(5)條所訂的罪行乃該條例第 14 條及附表第 9 及 18 條所指的訂明罪行。

有關選民／投票人登記的法定最後限期

項目	程序	適用於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的日期			適用於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日期				適用於選舉委員會委員登記冊的日期				
		經修訂的規例條文編號 (A)	現行日期 (B)	二零零二年及其後的年份 (C)	經修訂的規例條文編號 (D)	現行日期 (E)	二零零一年 (F)	二零零二年 (G)	其後的年份 (H)	經修訂的規例條文編號 (I)	現行日期 (J)	二零零一年 (K)	其後的年份 (L)
1	選舉登記主任送交通告的最後限期	12(2)	三月十六日的最少14日前	(與現行日期相同)	12(2)	三月十六日的最少14日前	--	三月十六日的最少14日前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	--	--	--
2	選民登記及委任獲授權代表申請的最後限期	19(1)(a)(i)	三月十六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19(1)(a)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	--	--	--
3	委任獲授權代表的最後限期	20(2)(b)	三月十六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20(2)	三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	--	--	--
4	申請人呈交額外資料的最後限期	21(12)(b)(ii)	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與現行日期相同)	21(12)(b)	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十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	--	--	--
5	選舉登記主任向那些可能不再有資格登記的人士作出查訊的最後限期	22(5)(b)	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與現行日期相同)	22(5)	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十月五日	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	--	--	--
6	接受查訊人士向選舉登記主任呈交資料的最後限期	24(7)(b)	三月十六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24(7)	三月十六日	十月十六日	三月十六日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	--	--	--
7	查閱遭剔除者名單的最後限期	25(2)(a)	四月二十九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25(2)(aa) 及 (a)	四月二十九日	P+7	四月二十九日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25(2)(aa)	--	P+7	P+7
8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可就他在指定期間內收到的資料將改正後的詳情載入登記冊	26(5)(c)	由對上一年的四月二十九日後至三月十六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26(5)(d)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後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後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	就二零零一年發表登記冊而言，[P+7]之後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	--	26(5)(e)	--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後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就上次發表登記冊而言，[P+7]之後至《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日期
9	選舉登記主任可接納在指定期間內收到有關在臨時登記冊上登記的申請	27(c)(ii)(B)	由對上一年的三月十七日至三月十六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28(1)(a)(ii)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	由對上一年的三月十七日至三月十六日	--	--	--	--
10	發表臨時登記冊的最後限期	29(1)(a)	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與現行日期相同)	29(1)(c)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P]	四月十五日或之前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29(1)(d)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空缺宣布作出後14日內(《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1)(b)條所規定)[P]
11	查閱臨時登記冊和提出反對及申索的最後限期	29(3)(b)、30(2)(c)(ii)及31(8)(b)	四月二十九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29(3)(ab)及(b)、30(2)(ab)及(ii)，以及31(8)(ab)(i)及(b)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P+7	四月二十九日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29(3)(ab)、30(2)(ib)及31(8)(ab)(ii)	--	P+7	P+7
12	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遞送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的文本的最後限期	32(2)(b)	五月二日或之前	(與現行日期相同)	32(2)(ab)及(b)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或之前	[P+10]或之前	五月二日或之前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32(2)(ac)	--	[P+10]或之前	[P+10]或之前
13	選舉登記主任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可就他在指定期間內收到的資料將改正後的詳情載入登記冊	33(4)(a)(ii)	三月十六日後至四月二十九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33(4)(a)(iv)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後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十月十六日後至[P+7]	三月十六日後至四月二十九日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33(4)(a)(v)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7)條所指的有關日期後至[P+7]
14	選舉登記主任在審裁官批准下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登記冊內的記項	34(2)(a)(ii)	五月十一日	(與現行日期相同)	34(2)(a)(ia)及(ii)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	P+20	五月十一日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34(2)(a)(ia)	--	P+20	P+20
15	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反映審裁官就申索及反對作出的裁定	35(5)(a)	四月十五日後至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與現行日期相同)	36(5)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後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P]之後至[P+20]或之前	四月十五日後至五月十一日或之前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37(1E)	--	[P]之後至[P+20]或之前	[P]之後至[P+20]或之前
16	發表正式登記冊的最後限期	38(1)(b)	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與現行日期相同)	38(1)(ab)及(b)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39(1)	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結果宣布後的7日內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0條所規定的條件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40條所規定的條件
17	在選舉委員會臨時委員登記冊上反映選民去世、辭去席位或喪失地方選區選民資格的最後限期	--	--	--	--	--	--	--	--	24(3A)	--	十一月一日	作出宣布的日期(《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4(1)(b)條所規定)

[P] - 發表登記冊日期